

2022年10月10日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物业管理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2年10月10日签订:

- (1)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下称“甲方”); 及
- (2)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 而“一方”则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双方于2019年11月11日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总协议》(经双方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之《物业管理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和补充)(统称“原协议”), 约定了在原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及其子公司(统称“乙方集团”)将不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统称“甲方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定义见原协议), 并由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原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将原协议第4.2条所约定的双方预计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支付的总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由不超过人

人民币 480,000,000 元，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00 元，其中就原协议第 3.1(iii)条所提供的前期的规划及设计咨询服务而言，于 2022 年度的上限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 元。以上上调在相关的《上市规则》规定得以符合(包括甲乙双方已按《上市规则》刊发公告及在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后生效。

二、除上述补充约定以外，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各项约定履行。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双方就本补充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3. 本补充协议可以以任何数目之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之协议。协议方可签订副本作为订立本补充协议。
4.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5. 任何不属于本补充协议一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利益。


(本页为《物业管理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各方于本补充协议首页所列日期签署本补充协议。

甲方授权代表签署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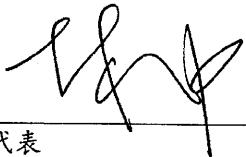
职位：董事

乙方授权代表签署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林中

职位：董事